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何瑞玲 	職稱	講師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 達人技能競賽房務清潔競賽大 專組-客務接待競賽		適用課程	飯店服務中心實務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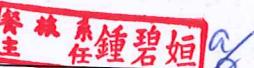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

教學應用說明

透過飯店服務中心實務課程，融入飯店服務中心部門實際與客人互動的專業流程。課程共計 8 個單元，都是業界在接待客人時會活用到的專業技能，例如運送客人行李、回應客人有關飯店的服務項目及飯店周遭的旅遊觀光資訊，進而提供客人旅程的諮詢及行程安排。細微的服務如替客人購買禮品及交通票券，都是服務中心可以提供的服務。課程中都是以實作的學習，因此學生參加這次的比賽，可以能夠順利獲得良好的成績。
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校長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2，等第 良好			
人事室	湯佳陵 	課務組長林益彰 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,350 元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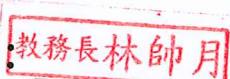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/ 教務處 /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何瑞玲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6項)；競賽名次：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達人技能競賽 房務清潔競賽大專組-客務接待競賽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 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109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2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10 日

申請人姓名	何瑞玲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善教學第6項		
申請案名稱	2019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達人技能競賽房務清潔競賽大專組-客務接待競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何瑞玲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